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與儲小平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4日以传真和电邮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四十五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和王文楚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执行董事程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房书亭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邱鸿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管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2014年3月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对2014年三季度财务

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将原准则按照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其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01,757,172.65 元，2014 年 9 月 30 日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01,757,172.65 元。本集团采用上述会计准则对本集团当期与前期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未产生任何影响；相关报表已按照要求进行调整披露。

本集团在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提前执行了财政部 2014 年 1 至 2 月印发的五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和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对本集团编制的 2013 年报表的当期数与前期数均无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并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